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注册资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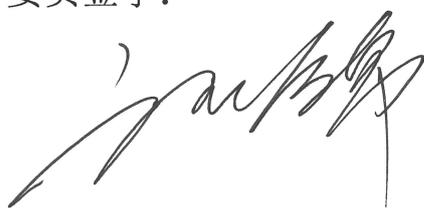
1、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续稳健运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本次减资为双方股东的同比例减资，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2020年7月22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注册资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续稳健运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本次减资为双方股东的同比例减资，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2020年7月22日